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湘01民终15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晖,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阳驿,男,198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富基世纪公园81栋2303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吴霞飞,女,1991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隆回县六都寨镇泌水村3组23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沙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湘贸社区中南汽车世界A3区检测楼304号。

法定代表人:司小喜。

委托代理人:张华飞,男,1986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光明村七山洼队49号,长沙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阳驿、吴霞飞、长沙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州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2021)湘0112民初3031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民生公司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 依法改判。1. 阳驿向民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15 736.65元及逾期罚息6 323.64元, 共计222 060.29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2月24日止, 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2. 阳驿向民生公司支付违约金17 951.03元(逾期租金89 755.13*20%); 3. 阳驿向民生公司支付留购价200元; 4. 阳驿向民生公司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5. 阳驿向民生公司对中州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民生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吴霞飞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判令阳驿、吴霞飞、中州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的7项诉讼请求均建立在融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为承租人阳驿所有的基础上”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并以此作出错误判决。1. 无论案涉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于民生公司还是阳驿, 阳驿均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民生公司主张的留购价的诉讼请求, 系其赋予阳驿享有租赁物所有权的权利, 若阳驿选择享有租赁物所有权, 民生公司按照抵押合同约定在其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二、一审法院无视本案客观事实与合同约定, 严重损害民生公司合法权益。阳驿已实际占有租赁物超过21期, 占涉案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的87%, 退一万步也应按涉案合同约定支付实际占有期间的租金。

二审中, 民生公司向本院提交书面声明称, 上诉人自愿放弃对

案涉租赁物所有权的主张。

中州公司辩称，阳驿购买的案涉车辆挂靠在中州公司，贷款是阳驿自己做的，中州公司没有提供担保，也未垫付款项，本案与中州公司无关，是阳驿的个人行为。

阳驿、吴霞飞未到庭应诉。

民生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民生公司与阳驿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判令阳驿向民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15 736.65元及逾期罚息6 323.64元，共计222 060.29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2月24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判令阳驿向民生公司支付违约金17 951.03元（逾期租金89 755.13*20%）；4、判令阳驿向民生公司支付留购价200元；5、判令阳驿向民生公司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判令民生公司对中州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民生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吴霞飞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判令阳驿、吴霞飞、中州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年9月18日，阳驿以480 900元的价格向湖南华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了1台规格型号为NXG4250D5WC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和一台规格型号为YCH9401ZHX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当日，阳驿向湖南华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197 500.97元，剩余未付车款及湖南华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垫付的保险购置税等费用，由民生公司根据与阳驿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将剩余车款发放至湖南华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同日，民生公司作为出租人与阳驿作为承租人、吴霞飞作为担保人共同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M

SFL-2019-09-1016-H-002-ZY)。该合同第一条约定,对承租人特别提示条款:1、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出租人特在此重申并提请承租人注意本合同中承租人相关责任与风险、出租人免责条款。2、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都应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3、承租人自行选择租赁物,处理关于租赁物交货、安装、开具发票、三包、维修、知识产权以及其他问题。4、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在承租人支付完毕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5、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千分之一(1‰),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6、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所收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7、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其他应收款项或者威胁租赁物所有权、安全以及其他违约行为都会引起出租人自行或者通过诉讼程序实现自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回租赁物等。合同第二条约定,租赁物件:1.2承租人在此确认,在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之前或同时,已确认租赁物并与销售商签订了“购车合同”,并支付了购车首付款,同时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1.3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1.4出租人完全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其购买车辆并将车辆回租给承租人使用。2、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销售商按“购车合同”的约定将车辆交付给承租人后,承租人应将车辆转让并以占有改定方式支付(见《租赁物交接单》)给出租人,以代替现实交付,承租人在《租赁物交接单》等相关单据

上的签字或盖章是出租人已向承租人履行约定租赁物的凭证，承租人在该等单据上的签字或盖章表明出租人不可撤销地无异议地接收了租赁物。同时视为出租人已将车辆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交付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两项交付同时完成，所交付的车辆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3、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的发票等不能成为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凭证，在承租人偿还完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第三条约定，首期款、租金、税款：1.1 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GPS 服务费和其他应收费，具体费项及金额由承租人认可的《租赁支付表》确认，承租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足额支付约定的首期款项，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依照约定支付。1.2 承租人应按照约定缴纳首期租金，融资租赁物件交付后，首期租金不予退还。2.1 融资租赁租金是指承租人按照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出租人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租金缴纳后不予退还。2.2 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时间和金额依照附件二《租赁支付表》执行。2.4 承租人需为逾期偿还租金支付逾期利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1‰），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计算。4、当租金与其他款项延迟付款时，承租人同意所归还的款项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垫付保费（如有）、垫付的其他欠款、约定的回收租赁物费用、为促进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罚息、逾期租金、本期租金。如承租人不能在本期租金付款日按上述顺序清偿全部款项，则视为当期租金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第四条约定，保证：为确保承租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保证人

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首期款项（包括首期租金、GPS服务费、保险费、风险费等费用）、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租赁物件所有权或价值遭到侵害或损失。3、保证期间为：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第五条约定，违约行为和违约救济：2.1 如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2.2 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2.3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收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措施或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收车产生的费用、由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其他费用）或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与租赁设备处理价款的差额。出租人收回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伍万元/台/次缴纳收车费，实际支出费用超过上述费用的，出租人有权继续向承租人追索。在暂时中止承租人使用租赁物情况下，若承租人纠正了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租金等各类应付款项）并取得出租人同意后，出租人将恢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本合同正常履行。2.4 如发生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任一种情形，出租人有权按本条约定方式进行救济，并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2.4.1 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支付租金和

未到期租金、违约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支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债务支出的费用。同日，阳驿出具《租赁物交付验收单》，作为上述合同的附件一，确认阳驿已接收《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租赁物。

同日，阳驿出具《租赁支付表》作为《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附件二，约定租赁物总价为540 300元，首付款为143 450元，履约风险金54 050.97元，每期租金分别为13 227.38元、4 769.98元，合计17 997.36元，租赁期限24个月，租赁期限自2019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租金付款日为每月15日，留购价100元。同日，民生公司与中州公司（融资租赁物登记在中州公司的名下）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中州公司为民生公司与阳驿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提供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为融资租赁物）。

另查明，民生公司向阳驿发放融资租赁款为396 850元，该款项抵扣阳驿应支付的履约风险金54 050.97元，民生公司实际向湖南华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为342 799.03元。

还查明，截止至2020年10月15日，阳驿共向民生公司支付租金216 199.99元，之后阳驿未再支付租金。2021年6月23日，民生公司将涉案租赁物收回。

上述事实，有民生公司提交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购车款支付凭证、委托付款申请书、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租金付款明细表、到期租金、逾期罚息清单、《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书、《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授权委托书等以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在卷佐证，一审法院予以认定。

一审法院认为：民生公司与阳驿、吴霞飞签订的《融资租赁合

同（售后回租）》及附件系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约定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应依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民生公司已依约履行了支付租赁物价款的义务，阳驿作为承租人应依约支付相应租金，但阳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怠于履行支付到期租金义务，已构成违约。现民生公司的七项诉讼请求均建立在融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为承租人阳驿所有的基础上。同时，依据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在承租人支付完毕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据此，民生公司在阳驿未全部支付所有租金前仍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且民生公司已在2021年6月23日将租赁物收回。故，民生公司在已占有租赁物且享有租赁物所有权的同时，再向阳驿和吴霞飞主张未付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留购价、律师费等费用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对民生公司主张抵押的租赁物享有优先权的诉讼请求，因抵押的租赁物系民生公司所有，只是登记在中州公司名下，故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另外，对于阳驿是否就融资租赁物为民生公司所有的基础上还应向民生公司支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民生公司应与阳驿进行结算后再另行主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民生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民生公司与阳驿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民生公司已履行了支付价款的主要义务，阳驿作为承租人，取得了融资租赁标的物使用权，应依约支付相应租金，但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怠于支付到期租金，构成根本违约。根据合同约定，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收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若承租人纠正了违约事件并取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将恢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因此，在承租人拒付租金的情况下，民生公司有权将案涉租赁物暂时收回以敦促承租人及时履行义务，其收回租赁物并非以解除合同为目的。一审法院以民生公司已占有租赁物且享有租赁物所有权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针对民生公司提出的诉请，本院逐项分析认定如下：

一、租金。双方约定付租期共 24 期，总计为 431936.64 元，阳驿仅支付了 216199.99 元。至民生公司起诉时，阳驿已逾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合计为 215736.65 元，应向民生公司支付。二、逾期罚息。根据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逾期罚息为 6353.07 元，民生公司诉请 6323.64 元，本院予以支持。三、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违约金按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 计算，现民生公司仅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阳驿欠付的已到期租金为基数诉请违约金，放弃了依约可主张的违约金中的大部分，故本院予以支持。四、留购价款。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由承租人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即以租赁物当时状态取得其所有权。鉴于前述本院认定阳驿应承担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罚息、违约金责任，且民生公司声明放弃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故从保障阳驿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角度出发，应判令其支付象征性留购价款 200 元。五、追索债

务支出的各项费用。民生公司虽提出了由阳驿向其支付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的诉请，但对各项费用的具体数额均未予明确，本院不予支持。六、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案涉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于中州公司名下，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履行，民生公司与中州公司就案涉租赁物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且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民生公司。故民生公司诉请对中州公司提供抵押的租赁物在阳驿所负债务及民生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应予支持。七、吴霞飞的保证责任。吴霞飞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保证人一栏签名，自愿为阳驿履行合同产生的各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其一、二审均未到庭提供相反证据情况下，本院对民生公司诉请吴霞飞承担的连带责任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民生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2021）湘0112民初3031号民事判决；

二、阳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215736.65元、逾期罚息6323.64元、违约金17951.03元、留购价款200元，以上各项合计240211.32元；

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案涉租赁车辆在阳驿所负债务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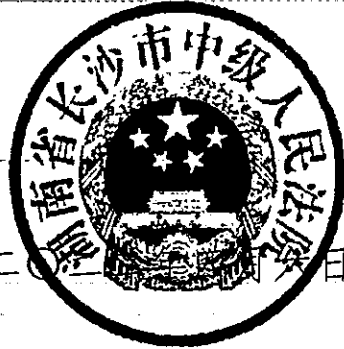
四、吴霞飞对本判决第二项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490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904 元，均由阳驿、
吴霞飞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左 武
审	判	员	闵俊伟
审	判	员	孙一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 妍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

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